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07號

原告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永發律師

被告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柴美娟

被告 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新華荷國際有限公司給付美金60萬5679.9元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2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兌換新臺幣27.785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82萬8816元（計算式：60萬5679.9×27.785＝1682萬881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新臺幣149萬7563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1832萬6379元（計算式：1682萬8816＋149萬7563＝1832萬6379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3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